

旧事

相亲那点事儿

罗小玲

没办法为了掩盖尴尬而刷刷手机,我们只能尽力让气氛活跃,大多数时候,小伙子并没有融入聊天中,姑娘们聊得正欢,一扭脸,他的脸上堆满了“你们在说啥,为啥这么开心”的迷惑。他们不冷不热地相处了一段时间,最终还是分了。小吴说,他不喜欢自己,过个马路遇到有水沟的地方,他会找块石头来垫着让她走过去,没想到要牵着地或者抱起她走。其他人都没谈过恋爱,没有任何经验可以参考,也不知道究竟这种算不算爱,只能在背后议论一下,但还是觉得可惜,毕竟那个男孩子没有让人不满意的地方。

我的相亲经历也在单身宿舍热闹了一段日子,因为有些奇葩。那一回,是厂办公室的姐姐约了人,叫我到单身宿舍去见面。我拿着根冰淇淋蹦蹦跳跳地上二楼,一个高高瘦瘦的男人提着大大的公文包,慢慢地在我前面走着,楼梯有点窄,我嘴里含着刚大口咬下的冰淇淋,吐词不清地从他身边绕过去,还说了声:“对不起,让让。”我到介绍人家时,冰淇淋还没有吃完。我一边跟她说着话,一边仍然在不停地吃,直到那个男人出现在门口。我有点吃惊,嘴角还有残留的冰淇淋,尴尬地笑了,这就是走在我前面的男人啊。我说:“哦,刚才我走你后面。”他笑笑,跟介绍人打了招呼,放包,坐下,好像还找了个自己舒服的方式,翘上了二郎腿。我抓紧时间把冰淇淋吃完了,并没有找到合适的地方坐下,只能傻傻地站在他对面。

单身宿舍的水房是公用的,介绍人出去洗菜了。接下来没有对话,应该是问话,这段过程我跟朋友们描述过好几次,每次自己都会乐不可支。他当时问的是“你在哪读的书”“你的老师是哪位”“哦,我跟你们哪位院长认得”等,我除了回答,没法接他的话,更展不开聊天的话题。场面有些尴尬,刚吞下的冰淇淋仿佛冰住了我的嘴,顺着冰住了我的身体,直到介绍人再次进来,她问我要不要一起吃饭,我确实想留下来的,进门时,我这个吃货注意到她备的菜,但又实在没有勇气留下来继续被问话,只能落荒而逃。第二天,介绍人姐姐告诉我,对方希望继续来往看看。我拒绝了,实在不能想像如何跟连话都找不到的人相处,更别说谈情说爱了,刚满20岁的我对爱情还是充满向往的。

介绍人告知,相亲对象比我大八岁,是外地子公司的一位负责人。好多年后,我从事了新闻工作,跟各种年龄段各种职务的人打交道,有大十几岁的,大二十几岁的,甚至年龄更大的人,不管是对话,还是问话,都没有让我紧张过。回想起来,蛮奇怪自己当时相亲时的反应。后来,我找了个年龄相仿的男友,个子小小,人也普通,但我对他几乎是一见钟情。记得张爱玲这样描述爱情: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遇见的人,于千万年之中,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如此说来,缘分就是赶巧而已,附加条件倒在外之了。

20世纪90年代初,我们二十出头,如花似玉的年龄,即使几个人挤在单位的单身宿舍,看录像带到凌晨,早晨去上班,脸上仍然掐得出水来,不像现在,稍微熬过夜,眼袋都能大到掉地上。

因为年轻,稀里糊涂的爱情与一场场的相亲,是无可避免的。

最早相亲的女生是朋友小吴,两人见了一次之后,男孩子总到单身宿舍来找她,玩在一起的几个女生没少吃男孩子请的饭。那年头还没有逢男生就夸帅一说,但以今天的眼光来看,男孩子个子高高,相貌清秀,性格温和,实在挑不出毛病来。大部分时间,他们的恋爱都有我们的掺和,吃饭也好,逛街也好,要不,就是坐在另一个朋友的宿舍聊天。那年代,说话出现冷场时,还

今年清明节的雨水纷纷中,我踏着泥泞回了一趟老家。从高坡上远望,只见一个人佝偻着身子贴在田畴里,吆喝着拖着犁铧的老水牛,那是在平整水田。我忍不住大喊出声:“表叔,表叔!”表叔歪了歪身子,我以为他是听见了我的喊声,却没有回应,他继续在水田里一步一步走着。我走到水田边,跟他打招呼,他黯淡的眼神里突然放光,对我说:“你还回来看我啊!”今年78岁的表叔,明显是要活到老,种地到老。

上个月,来城里居住的老乡何老伯,突然辞别儿子,回到乡下重新扛起锄头种地,操起镰刀,弯下腰割草喂牛。何老伯来城里三年多了,一直寂寞,几乎没一个朋友,常一个人在阳台上自言自语,他脑子里记得最清楚的,还是二十四节气,哪一个节气乡下播种什么,收割什么,他心里明明白白。

那些年,我在故土山梁上看见一对老夫妻,躬着身在挖红薯。每一锄挖下去,身子就要颤动一下,他们从土里摩挲着红薯时,核桃一样皱纹密布的脸上,绽放出欣喜的笑容。我离开村子那一年,我称二伯的这

随笔

大地劳者

李晓

位男人,身子骨还硬硬着呢,挑着收割的一捆稻子,在山路上健步如飞。而今我回乡,能听见他和老伴在地里撑着锄把歇息时的喘息声了。

在乡村,遇到干旱季节,我看见一些农人站在地里,手搭凉篷望着天上白云,一旦有轰隆隆的雷声响起,那种内心的喜悦,就如婴儿等待娘那干瘪的乳房里,渗透出来的奶水。有一年旱季,我亲眼看见一场滂沱大雨来临时,一个老农跪倒在地,对苍天磕了几个重重的头,额头上,沾满了土。

我那村里83岁的王老汉,在地里锄草时,一锄栽倒在地,再也醒不来。王老汉在山梁上挥舞着锄头,一个人在乡下做庄稼,一个人还喂了十多只鸡。有一年,王老汉还到城里给我送来了一篮子土鸡蛋。这个倔

老头子,就知道种地,他那在城里当老板的儿子对我不断摇头叹息。王老汉就这样在土里翻滚了一辈子,匍匐的姿势,最后倒在了土里。还是我懂王老汉,她说,娃啊,一辈子做庄稼的人,就一辈子劳动的命。难怪,我妈搬到城里时,还扛着一把锄头,用报纸包着一把镰刀。

我在村子里还看见一幕,一个在地里劳动过后的妇女,她淌着汗珠敞开胸怀奶孩子的情景,在她胸前,有稻草屑,还沾有泥土,胸前的孩子,正贪婪地吸着妈妈的乳汁。这样的母亲,我以为,和劳动的人们一样,是乡村大地上最美的风景。

也许是来自乡村,每一次看见这些在大地上劳动着的农人,我就陷入长久的感动。我想起这些大地上的农人,他们那些最朴素的品格,最谦卑的笑容,最忍辱负重的身影,最豁达开朗的心胸,最默默无闻的命运。

每年五月,有一个以劳动者命名的世界性节日,我再一次遥望这些大地上的农人,他们小小身影散发出的光芒,也把大地山河照亮。

对周边人事熟络多了。告诉他:这人名叫刘博,两口子都在市重点小学教书,买下了他们家旁边那栋二层小楼,搬来没多久。

自此,每当刘博恭恭敬敬问候他大师好时,李一禅必定回应道:劳邻刘博好!使得两个人的见面,像谍战片里的接头戏样郑重。

远亲不如近邻,过天刘博来家里拜访,尔后便有了些走动。

李一禅不知是真不懂,还是有意回避,每次来话里都没戳到上面半点,从未谈及。闲聊几句,起身告辞,客客气气地来,客客气气地去。小伙子说话有分寸,举止得体,讨人喜欢。

李一禅对刘博说:过去他也教过书,自然多了份亲近感。至于没去回访,不是他故作矜持,不肯移驾,而是没这个习惯。

李一禅没去走动,夫人倒是常去。

一天晚上,夫人兴冲冲地回来跟他说:刘博两口子在家里办了个小升初的补习班,得知他们的孙子正值小升初时,主动提出让孙子来补习,学费全免。夫人还说:不能让孙子输在起跑线上,没读上重点小学,一定要读上重点中学。夫人对孙子比对孩子还上心。

李一禅在家只是个甩手掌柜,既然夫人都怕麻烦,他还能说啥?便叫儿子把孙子送

来。儿子儿媳都很忙,正愁孩子无人管,顺水推舟,当晚就把孙子送了过来。李一禅说:补习费自然是要交的,说不定人家两口子正还着房贷呢?全由他出得了。

经过一段时间的补习,孙子的成绩大有长进,皆大欢喜。乐得夫人黏在李一禅身边夸夸:你看人家两口子,水平就是不一样!这世上就没有教不会的学生,只有不会教的老师。

近年来,李一禅的印章越刻越少,价钱却是越来越高,一口价。这是什么地方?艺术的殿堂,不是菜市场,可讨价还价的。只一点,李一禅从不收钱,夫人收。自己收,显得太不讲究。

这天刘博来家里探访,神情却与以往迥异,端着杯茶半天不开口,吞吞吐吐,欲言又止,好像有事求他。李一禅刚赴了个饭局回来,趁着酒意笑说:刘博小友,你我可是三老关系啊。其一我们是近邻,视同老乡;其二你是我孙子的老师,也就是我们家的老师;其三我比你年长,你是小老弟。有啥?尽管直说无妨,老夫定当不遗余力!

刘博这才不好意思说出口:想求大师一枚闲章,永久收藏。

李一禅听后露难色,心里叫苦不迭,后悔刚才不该把话说得太满。刘博有所不知,不是熟得不得了的人,李一禅从不为人刻闲章。闲章不闲,譬如齐白石的“鲁班门下”,譬如徐悲鸿的“一尘不染”,等等。那都是寄情于印,

投稿邮箱:
zzfkwy@163.com

神农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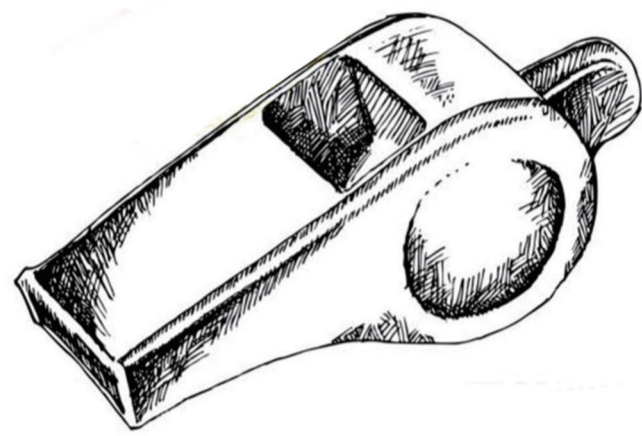
春天里,翻开青龙湾那块菜土(外一首)

过德文

清晨,阳光明媚
风从江面吹来,吹过山坡
空气中夹着泥土的味道
野花开出各种色彩和姿态
阅历多了,心思就简单
阳光充足的地方,日子才灿烂
翻开青龙湾那块菜土
种下辣椒,种下豆角秧
种下绿色的事物
种下几粒牵挂和情怀
这样,我就有理由
泡半盏清茶,揽一抹阳光
抛开烦恼和喧嚣
让喜悦在柔软的春风里弥漫
让心情在一片叶一朵花中舒展
人生这幅画卷
可以是疏疏朗朗的平淡
可以在春风里慢慢奢华
比如炊烟,比如鸟叫,比如狗吠
比如某一缕风中的长发

春雨如烟

雨,在三月里
浮躁不安而落地生根
村庄蠢蠢欲动
我凝视虚掩的窗外
柳条翻阅春风的温柔
难以放下的心情
温暖而温冷
世事总是模糊如你
时针滴答有如这雨声
耿耿于怀的一些往事
顺着屋檐滴落
连续了半个世纪的雨声
看不透世间的隐私
此刻,春雨如烟
把事看透,不如看淡
宁静在心,并不在窗外



散文

父亲的口哨

刘铁建

那只口哨是用不锈钢皮子做成的,样子和学校里体育老师用的差不多,只是大些。口哨被父亲放在右边的裤兜里,轻易不拿出,不示人。在父亲发号施令时,他便派上用场。

父亲是生产队的队长。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生产队是最基层的农业生产单位。它一般有四五十户人家,两三百亩人口,两三百亩水田,或还有一些旱土、林地、池塘等。队长是生产队一号首长,队里祥和红火与否,往往与队长有很大关系。

每天,天才蒙蒙亮,“嘀嗒,嘀嗒”的哨声便将人们从梦乡喊起,那是要出早工。接着是早上的收工哨和早饭后的出工哨、中午的收工哨和下午的出、收工哨。有些晚上队里开会,晚饭后,父亲也会掏出他的口哨,一阵猛吹,喊人们早点到会。

父亲每天第一阵口哨和中饭后的出工哨最让人难忘。

天才亮哩,甚至还没有亮。露水正在浸润万物,一切都还在慵懒放松中沉睡,那一两只喜欢扑楞着翅膀打鸣的雄鸡,都不愿意睁开惺忪的睡眼。就在这静谧美好的时刻,一切生灵都愿意这种静谧美好能继续下去的时刻,父亲的哨声响了。不合时宜,招人厌烦,却又那么急促、嘹亮、执着。

在父亲的口哨催促下,社员们无奈地、又有点坚决地、终于还是兴奋地起了床,鼓足了劲,按照父亲的派工,就像战士奔向战场,奔赴他们的劳动场所,开始新一天的繁重沉重的劳作。这种劳作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没有尽头。正是这种无尽头,才让他们的生活有了归属,有了新的祈愿和向往,也让他们的人生有了依托和归宿。春种秋收,寒来暑往,他们解决了基本的温饱和社会传承。

午后的那阵口哨,父亲吹起来,每每颇费了思量。繁重的体力活,加上一个月难得吃上几片肉的生活质量,使社员们的精力不经消耗。劳动了一上午,回家还得心不甘意。饭后个把小时的小憩显得尤其珍贵。父亲不敢过早惊扰社员们的午

休,也不能耽搁了农事。时间把握上总要恰到好处。尽管这样,父亲每次午后的哨声,最初的几声甚至十几声,都如同掉入沙土的水珠,没有任何反响。父亲于是用了他的耐力,不急不缓,不温不躁,先吹一阵,等社员们习惯了,认可了,逆反心理接近零了,他才吹得响些,频率密些,催促的意味浓些。社员们也真会了父亲的意,三个,两个,从这边,从那边,扛着锄头,挑着粪箕,或去牵犁田的牛,或急走于晒谷的坪地,各就各位。那是一幅既忙乱又井然有序准备劳动的图像。有几个活跃分子,还有歌声从他们的口中传扬出来,“临行喝妈一碗酒……”“我是一个兵来自老百姓……”

谁知他一下水就没了踪影,旋涡把他卷入水底。有眼尖的发现了险情,急忙钻入水下摸索。我飞奔家里,叫父亲吹口哨。爹的口哨吹得惨烈无比。河边马上聚集了一大群人。不幸的是,直到傍晚,人们才在下游很远的地方寻到男孩小小的尸体。

父亲在1981年农村实行责任田到户,生产队改成村民小组的时候,才失去用场。但父亲没有把它废弃,他将它收藏了起来。现在,父亲已经年近。有一次,从他翻箱找柜的行动中,我猜测到他藏匿口哨的地方。一天,趁他不在家,我小心翼翼地来到他卧室,打开了衣柜的门,在最隐秘的角落里,我摸索到了那只口哨。红绸子布将它包裹了三层,拿出来看,仿佛没有我小时看到的那么大,有些地方,还生出了一些锈迹。我照样用原有的红绸子布,将它包好了三层,放到它原有的位置。

小小说



李一禅是位书法家,尤以金石篆刻更为著名。

他治印从不用反书,对着印章直接下刀。没了反书的束缚,方寸之间任其纵横捭阖,神思飞扬;苍劲顿挫,金戈铁马印来;集奇伟瑰怪为一体,寓出神入化之险远,独具一格。

这天他去散步,来锻炼的人还真不少。不意遇见位晨跑的小伙子,身穿红运动服,挺精神的。恭恭敬敬冲他道声:大师好!还没等他反应过来,已然跑远。接连几天都这样,这人是谁?在哪见过?

买下这栋旧宅,是在十多年前。那时房子不值钱,印章也不值钱,就一方印的价钱。平日里,李一禅除在家读书治印练字外,就是出席各种讲座书法展忙于应酬。名声在外,邻里间很少有人认识他。

回到家中便向夫人打听,相比之下夫人

